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73 号文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配股方式发行 339,537,601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6,526,165.3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0,316,357.35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到达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2CDA2080 号）审验确认。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用于实施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截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自来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1,770,907,619.46 元（包含期间利息）已到达自来水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自来水公司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已经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自来水公司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 2013 年 3 月 15 日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拟置换金额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	202,376.17	195,111.32	98,109.72	90,844.87

三、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一）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方案，如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如果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以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908,448,680.6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自来水公司实施置换。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资金置换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908,448,680.6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自来水公司实施置换。

（四）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资金置换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908,448,680.6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自来水公司实施置换。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12CDA2049-1-6 号），其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自来水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六）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了《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其意见如下：经核查，

民生证券认为，自来水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自来水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来水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